

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182清申21号

申请人：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1823235563374，住所地扬中市电大道168号。

负责人：高琴。

被申请人：扬中市佳鑫电气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321182000031398，住所地扬中市新坝镇新坝东路。

法定代表人：夏良玉，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被申请人扬中市佳鑫电气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6月9日立案登记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被申请人扬中市佳鑫电气有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扬中市佳鑫电气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17日在扬中市行政审批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注册地址为扬中市新坝镇新坝东路，登记的股东为夏良荣（持股比例为50%）、夏良玉（持股比例50%）。2018年5月7日，申请人扬中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被申请人扬中市佳鑫电气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因被申请人扬中市佳鑫电气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事实清楚，故本院决定采取书面方式进行审查，并通过法院 EMS 专递向被申请人扬中市佳鑫电气有限公司及被申请人股东夏良荣、夏良玉送达（2025）苏 1182 清申 21 号通知书，告知其如果对书面审查方式及强制清算申请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述法院 EMS 专递均已被退回，且最晚退回的邮件签收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扬中市佳鑫电气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依法应当解散，并应在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但被申请人扬中市佳鑫电气有限公司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且迄今为止无债权人提起清算申请，申请人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了净化市场环境、解决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退出市场机制的难题而作为公益代表，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扬中市佳鑫电气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公司法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关于做好破产企业登记事项办理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高法（2021）204 号] 的相关规定，依法应予准许。本院作为被申请人扬中市佳鑫电气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对本案依法享有管辖权。现被申请人扬中市佳鑫

电气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夏良荣、夏良玉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异议，视为对权利的放弃。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正）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扬中市佳鑫电气有限公司的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丁剑锋
审	判	员	肖丽容
审	判	员	王双磊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法	官	助	理	杨海燕
书	记	员		马悦